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八學年度

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9.4.13(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8 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游 竹院長、錢膺仁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王見銘委員、劉茂陽委員、
胡懷祖委員、周賢興委員、吳庭育委員。

主 席：游 竹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本院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升等複審案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及本院教師升等基本要求辦理。
2. 提本次會議審查之升等申請案共計 2 件如下：

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資工系	夏至賢副教授	教授
電子系	謝建宇助理教授	副教授

3. 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升等成果外審應由院級教評會推選 3 位委員，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至少六名)。

決議：1. 通過本案 2 位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之複審，續辦理升等成果外審作業。

2. 自院教評會中非申請人之系所各推選 2 名委員，併同院長共 3 人提供成果外審人名單；並從中抽定外審審查人的序號。

3. 由學院辦理外審作業，並委由院長依上述序號依序邀請 3 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二、提請審議，本院專任教師 教學實務升等複審案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以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理。
2. 提本次會議審查之升等申請案如下：

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電機系	彭世興副教授	教授

3. 另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暨技術應用型升等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教師須同時符合教學實務指標。

4. 再依本校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教師代表著作認定審查會議(109.3.26)，決議：彭師所提成果(著作)符合教學實務型之認定標準。
5. 且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升等成果外審應由院級教評會推選3位委員，共同建議外審名單(至少六名)。

決議：1. 通過本案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之複審，續辦理升等成果外審作業。

2. 自院教評會中非申請人之系所各推選2名委員，併同院長共3人提供成果外審人名單；並從中抽定外審審查人的序號。

3. 由學院辦理外審作業，並委由院長依上述序號依序邀請3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三、提請審議，109-1 電子系林作俊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

說明：

1. 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與本案業經電子系108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 林師年資至申請休假起迄日期110年1月31日，服務年資計12年。

擬休假起迄日期：自109年8月1日~110年1月31日止，共計0.5年。

擬休假研究地點：國內。

擬研究計畫：虛擬機器即時移轉所造成的效能瞬變對生理訊號雲端運算品質影響之研究

3. 已申請休假研究時程：104年8月-105年1月(0.5年)

105年8月-106年1月(0.5年)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四、提請討論，109年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院審查標準

說明：

1. 每年研發處請各單位確認前一年度科技部計畫業務費、廠商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作為分配學院推薦人數之依據，並再行通知辦理。

2. 討論今年審查項目是否擬比照上一年度之研究成果分數統計表？

倘若同分是否比照依第五項、研究成果分數統計表由上至下依序比分數較高者取勝？

決議：1. 本案通過，比照去年度標準審查。

2. 檢附「109年電機資訊學院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如附件。

109 年電機資訊學院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到任日期	
科技部歸屬處別		學門代號	請參閱附表一 (舉例 M01 統計)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目前年薪/元	(舉例：教授俸級 770 月支數額 51,480， 學術研究費 53,340，年薪 =(51,480+53,340)*13.5=1,415,070 元

二、是否申請其他彈性薪資獎勵(請勾選)：

☐ 是，經費來源：_____金額：_____元

☐ 否

說明：經費來源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外，若獎勵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 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高教深耕計畫經費、3.教育部編列經費、4.學校校務基金經費），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三、申請資格：前一年度主持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

卓越者，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勾選)

- ☐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以上。
- ☐ 其研究成果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 其發明創造或專利在專長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四、申請資格基本檢核：

- ☐ 2019 年度至少主持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 2019 年度發表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認可之期刊論文（期刊論文條件如統計表五之備註說明）或發明專利。

五、研究成果分數統計表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分數	備註
1、2019 年度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件數。	一件 40 分，本項目總計 50 分。		/件		僅限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2019 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取得之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件數。	屬於 SCI 類期刊論文	論文 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 10%，一篇論文以 10 分計。	/篇		只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若共同作者為指導的學生，則不列入排序)。
		論文 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 20%，一篇論文以 5 分計。	/篇		
		其它論文，一篇論文以 3 分計。	/篇		
	屬 EI 類期刊論文	一篇論文以 1.5 分計。	/篇		
	取得之發明專利，一件以 5 分計。		/件		
	取得技術移轉之件數，一件以 10 分計。(不得與上一項發明專利重複申請)		/件		
	本項目總計 50 分。				

備註：

1. 受獎人須配合填寫科技部績效報告接受績效評估。
2. 2019 年度主持之計畫總金額以本校會計系統資料為主。2019 年度計畫係指該計畫執行期間包含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或部份期程。

申請人核章：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件數及金額以研發處提供之資料為準，非以本院系所名義提出之計畫或非研究類型如機關委辦計畫、全校整合性計畫以及由本校經費編列之計畫不列入計算。

本校會計系 統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計畫經費(元)	
				總經費	業務費
統 計(本項目總計50分)		科技部計畫之篇數總計：_____篇； 分數總和：_____			

(二) 發表之期刊論文

a. 期刊論文

作者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 加註底線，通訊作者均請在 右上角標示*號)	通訊 作者 人數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卷期	起訖 頁數	出版 日期	Impact Factor	Rank Factor
合計		(1)屬SCI類之篇數總計：_____篇，分數：_____； (2)屬 EI類之篇數總計：_____篇，分數：_____；						

b. 獲得發明專利之件數（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仍以一件計，每項專利僅得由一名申請者提報，除書面議定者外，概以第一順位創作人為優先認定）。

創作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合計		總計：_____件，分數：_____；			

c. 技術轉移之件數

技術所有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	技術名稱	移轉單位	技術授權期限	入帳日期	金額
合計		總計：_____件，分數：_____；			

統計(本項目總計50分)	a+b+c 分數總和：_____
--------------	-------------------------